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8〕21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黄金资产管理业务,防范黄金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要求，现就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将受托的投资者财产投资于实物黄金或黄金产品的金融服务。

黄金产品是指除实物黄金外，以黄金账户记录黄金持有人持有黄金重量、价值和权益变化的产品，以及以黄金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

二、黄金资产管理产品仅限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

三、发起设立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通过其他金融机构或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互联网机构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要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上述代理销售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其他金融机构和互联网机构，以下统称代理销售机构。

四、按照有关金融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除了要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外，发起设立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发起设立的金融机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2〕238号）要求备案；

（二）发起设立的金融机构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向公司法人注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备案程序及金融机构应提供的材料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发起设立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提供代理销售机构是否符合代理销售监管规定的说明、双方合作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情况、相关风险判断、双方各自遵守黄金市场法律法规的承诺、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材料；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对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实物黄金应当进行登记托管，登记托管服务仅限金融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黄金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机构应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总账户，登记所托管的实物黄金。

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黄金交易场所的实物黄金，应当将实物黄金登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5)

